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2022〕16号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 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院系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务〔2022〕398号），结合学院实际，对《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进行修订。

该细则经学院2022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0〕223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学院设有工商管理、会计学2个专业，按照平均配置资源原则，平均分配名额给到两个专业；如名额有余数的，优先分配给当届学生人数多的专业。若某专业报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人数少于该专业所分配的推荐名额数，其剩余的推荐名额数将由学院收回再统筹分配。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

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主要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成绩作为计算范围。其中，对必修、

专选课程绩点相同者，根据全部课程成绩作进一步计算比较；对全部课程绩点仍相同者，根据第三学年所修读必修、专选课程成绩作进一步计算比较。

第四条 本细则经学院 2022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2 级起执行。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管理〔2021〕1 号）实施至 2021 级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束后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